

THE
AMERICAN
CLUB



1917

EVIDENCE



Case # _____
Date: _____
Location of Print Lift: _____
Print Lifted By: _____
Lift No. _____

收集易滅失證據

引言

在處理完可能引起索賠的事故所直接涉及的安全、貨物及環境問題後，證據保全便顯得至關重要。通過規範收集、妥善保存並完整記錄的證據，可為我們提供以下關鍵信息：

- (1) 從事故中汲取教訓；
- (2) 核實法規、程式及政策的遵守情況；
- (3) 準確確定事故責任歸屬。

證據形式多樣。

書面證據包括船舶及岸上管理方提供的記錄，如航海日誌和培訓檔案。



實物證據包括斷裂的系泊纜段、藥物檢測樣本、失效的吊索等。



電子證據涵蓋航行資料記錄儀(VDR)資料、電子航海日誌、保養記錄、警報記錄、照片、視頻等。



此外，還應識別潛在證人，以便在必要時提供證言。



航海日誌

需要特別注意仍在使用的航海日誌簿。所有與事故相關的記錄應儘快完成，並簽署日期。若事故持續發生，需通過多條記錄持續追蹤事故進展及採取的全部措施。若無法及時記錄而需補記，應標注“補記”字樣，注明日期時間、延遲原因，並附上原始事故發生的時間。



證據保管鏈

證據必須在建立保管鏈的前提下進行收集和存儲。所有相關證據應存放于安全場所，確保包括船員在內的任何人員無法接觸，從而防止證據遭篡改或意外損毀。最簡便的保管鏈建立方式是為每件證據附帶書面記錄。若證據後續移交他人，該保管鏈檔將用於標注移交至新保管人的過程。對於仍在使用的航海日誌簿，可拍攝相關記錄頁並添加照片上的日期和時間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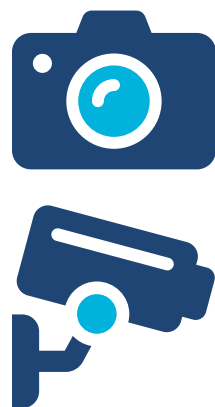
書面陳述

在準備證人陳述前，船長應遵循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向船東及保賠協會（包括其委任的律師）徵詢建議。事故發生後應立即獲取書面陳述至關重要，因對事故細節的記憶會隨時間推移而“退化”或改變。事發數日或數周後，證人可能遺忘、無意間遺漏或模糊陳述細節。確保證人證言享有法律特權的最佳方式是讓證人向船東和/或保賠協會指定的律師提交正式書面陳述。陳述應涵蓋基本“**何人、何事、何地、何時**”要素。證人陳述還能提供船員的獨特視角——他們最瞭解船舶及其作業系統。延遲獲取證人陳述會增加證人串通或討論所見所聞的機會，這種情況不可取，因為證人可能出於相互支持或確認所見所聞的心理而混淆各自的陳述。證人陳述應注明日期並由證人簽名。



照片與視頻證據

事故發生後，照片和視頻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它們能直觀呈現損壞情況、現場狀況、天氣條件等關鍵資訊。因此，拍攝的照片和視頻數量不應受限。照片應包含遠景與特寫鏡頭，以呈現最全面的視角。在事故發生或存在爭議前，記錄碼頭、船舶及貨物的原始狀態同樣至關重要。例如：船舶靠泊時拍攝的碼頭及護舷系統狀況照片，以及離泊後的後續照片，若碼頭方事後指控船舶造成損壞則具有關鍵證據價值。同樣，貨物綁紮固定方式的記錄照片在貨物遭受損壞時亦能成為重要佐證。



易滅失證據

證據收集對所有事故調查至關重要。然而，獲取“易滅失”證據的時間最為緊迫，應在事故發生後盡可能儘快將其作為首要目標。

某些資料具有易滅失。這意味著若未能及時採集，該證據將無法重建或恢復。航行資料記錄儀(VDR)資料便是典型例證。若事故發生後未立即“保存”資料，相關記錄極可能在24小時內被覆蓋丟失。

當前大量通信往來通過即時通訊軟體(如WhatsApp、微信)進行。與事故相關的通信記錄必須被識別、備份並妥善保存。

根據事故性質、公司安全管理體系、船旗國或當地監管要求，可能需要進行藥物和酒精檢測。若需檢測，應確保按試劑盒製造商要求及時準確執行，並妥善保管船上樣本。

為協助保存易滅失證據，美國保賠協會制定了易滅失證據收集的“注意事項”系列指南，並編制了適用於船舶的實用檢查清單，根據事故類型明確應收集的證據種類。這些證據收集清單包含“易滅失”證據，需在事故發生後盡可能及時收集保存。非易滅失證據同樣需及時採集保存，以確保其不發生劣化、遺失或被覆蓋。

有關供油燃及燃油糾紛(含易滅失證據採集)的具體資訊與指導，可參閱美國保賠協會出版物《[供油——綜合指南](#)》。



易滅失證據採集注意事項

在事故發生後，務必始終保留與岸基管理層以及任何代表船東和/或保賠協會行事的協力廠商代表的溝通記錄。

與碰撞、擱淺、觸碰或協力廠商財產損壞事故有關的航行資料與閉路電視錄影



該做 事故發生後，請立即按下航行資料記錄儀(VDR)或閉路電視(CCTV)的“保存”按鈕。

該做 若事故仍在持續，請每12小時再次按下VDR或CCTV的“保存”按鈕。

該做 必須對航行資料記錄儀或閉路電視系統及其正確使用方法進行培訓。

不該做 切勿假設他人已按下航行資料記錄儀或閉路電視的“保存”按鈕。

不該做 切勿假設航行資料記錄儀或閉路電視資料會自動保存。

提取證人證言

該做 必須就可能涉及協力廠商索賠的事故提取證人證言徵詢船東及保賠協會(包括其委派律師)的意見。



該做 必須在法律建議指導下，並由船東和/或保賠協會的律師在場見證，在事故發生時及相關人員記憶猶新的情況下，向所有參與事故或可能目擊事故的船員及船員提取證言。

該做 務必確保證言涵蓋事故發生前的活動及事故後的應對措施。

該做 務必包含為減輕或防止進一步損害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不該做 切勿延遲數日才採集證言，除非船東委任的律師另有指示。

不該做 切勿在製作或準備證言前與他人串通。

易滅失證據採集注意事項

在事故發生後，務必始終保留與岸基管理層以及任何代表船東和/或保賠協會行事的協力廠商代表的溝通記錄。

提取證人證言

不該做

切勿僅限直接相關人員提供證言。所有涉事人員、應參與人員、可能目擊者及主管人員均應提供證言，無論其是否身處事故現場



電子海圖資料與紙質海圖的保存

該做

務必保存擱淺時使用的電子海圖版本。

該做

若使用紙質海圖，務必保存且不得進行任何更新。

該做

務必保存航行計畫(或航次計畫)副本。

不該做

切勿在保存資料前讓電子海圖系統自動更新。

不該做

切勿抹去紙質海圖上的資訊。



拍攝照片與視頻證據

該做

務必從多個角度拍攝事故現場及所有損壞情況的照片。

該做

務必拍攝事故現場及損壞情況的視頻，但拍攝過程中請勿發表評論。

不該做

勿限制照片數量。

不該做

勿僅拍攝缺乏空間感的損壞特寫。

不該做

勿僅拍攝缺乏細節的遠景照片。



易滅失證據採集注意事項

在事故發生後，務必始終保留與岸基管理層以及任何代表船東和/或保賠協會行事的協力廠商代表的溝通記錄。

實物證據的收集與保存



該做 務必保存實物證據，包括使用過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其他安全裝備、正在使用的工具設備、正在使用的貨物固定裝置、斷裂的系泊纜繩、故障的機械部件等。

不該做 切勿因物品已無法使用就將其作為垃圾丟棄。

該做 將所有收集的證據存放于安全可靠的場所。

該做 建立證據保管鏈以確保證據完整性。

不該做 勿將已收集證據存放於公共區域，避免遭人為篡改或意外損毀。

該做 事故發生後請使用檢查清單，確保所有易滅失證據均被收集並登記在冊。

該做 務必與船東方指定的檢驗人員及法律顧問協調證據收集與保存事宜。

不該做 切勿在事故發生後混亂時期自以為能想到所有細節。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碰撞、擱淺、觸碰或協力廠商財產損壞

	船舶資料記錄儀資料。
	所有可用的閉路電視錄影。
	紙質海圖(如使用)。
	與事故相關的電子海圖資訊系統記錄及更新。
	氣象條件與海流記錄, 包括事故發生前相關氣象預報副本(如適用)。
	事故發生時的能見度與光照條件。
	機艙指令電報列印件或車鐘記錄簿。
	事故發生前及發生時的船舶吃水資料。
	事故發生時所有貨艙及貨艙的測深資料(及液體殘餘量), 並在事故進展/救助過程中持續記錄。
	從多角度拍攝的船舶損壞照片、視頻及監控錄影。
	事故發生時值班船員名單(及聯繫方式)。
	根據律師建議並在律師在場情況下, 必要時需獲取所有值班人員(駕駛台及機艙)的陳述及每位目擊者的證詞。

若斷纜導致事故, 還需收集以下證據:

	實際使用的系泊配置描述及示意圖。
	所用系泊纜繩的描述、狀態、認證資訊及裝船時間。
	碼頭方關於系泊安排的指示(如有)。
	實物證據——使用過的系泊纜繩(包括斷裂部分, 需保留實際纜繩或其殘件)。
	記錄纜繩操作的任何檔。
	系纜柱照片。
	絞車設置與狀態(含制動參數、自動張力設置及近期檢驗記錄)。
	其他操作過系泊設備的船員陳述。
	涉事船舶清單、區域內船舶交通記錄, 包括產生尾流的過往船舶、機械設備或其他可能導致損傷的協力廠商物體, 以及相關方或其代表的聯繫方式。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人傷

	傷情描述。
	多角度拍攝的傷情現場照片、視頻及監控錄影。
	所有相關人員名單(含作業船員、監督人員、目擊者(含岸上人員)及任務分配者,即使其未在事故現場亦需列入),並附聯繫方式。
	受傷人員描述具體活動內容以及船上位置
	受傷人員具體作業描述及船上位置說明,必要時,在律師建議及在場情況下收集所有相關人員及目擊者陳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可能按時間順序描述事故經過及誘因;▷ 陳述人聯繫方式
	事故發生區域照明狀況描述。
	受傷人員所穿衣物及個人防護裝備描述。
	實施的鎖定/掛牌或停工措施說明(如適用)。
	保留受傷人員使用的安全設備及防護服(需提供實物而非文字描述)。
	識別並保存受傷人員使用設備的所有實物證據。
	事故發生地作業的風險評估記錄及工作許可檔,含船員工時記錄。
	事故發生時機械參數記錄、儀錶讀數或測量控制設備資料(如壓力/溫度錶、氣體檢測儀、轉速資料、電壓/電流/電阻等電氣參數)的影像及記錄。
	事故發生時的天氣狀況描述。
	與作業或傷害相關的船舶結構/固定裝置狀況及維護記錄(如適用)。
	證明按醫囑服藥的證據。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貨物損壞和惡劣天氣損壞

	發現貨物損壞和/或惡劣天氣損壞的日期與時間。
	損壞情況描述。
	船舶上受損貨物的具體位置, 包括貨物及周邊結構、艙壁、系固點的確切位置與朝向, 其狀況以及相鄰貨物的狀況。
	貨物損壞時對船舶造成的任何損壞描述, 包括船舶穩定性狀況的變化。
	多角度拍攝的貨物裝載過程照片、視頻及監控錄影。
	多角度拍攝的貨物損壞及船舶損傷照片、視頻和監控錄影。
	貨物盜竊或損耗的照片、視頻和監控錄影。
	首次發現貨物損壞人員姓名(及聯繫方式)。
	裝貨時天氣狀況及損壞前天氣預報。
	與事故相關的電子海圖資料和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記錄。
	紙質海圖(如使用)。
	首次發現損壞時的氣象條件記錄。
	本次航程開始至今的氣象記錄。
	航程開始以來的氣象預報記錄。
	外部氣導服務資訊, 基於該資訊調整航線的說明及遵守外部氣象航線服務/建議的證明材料。
	事故發生前及發生時的船舶吃水記錄。
	貨物損壞原因的初步判斷。
	貨物損壞的初步事故報告。
	首次發現損壞時值班人員名單(含聯繫方式)。
	必要時, 根據律師建議並在律師在場情況下, 所有參與貨物裝載及發現/記錄損壞的船員製作書面陳述。
	損害初始控制及防止擴大措施的描述、照片、視頻及監控錄影。
	描述任何阻礙船員控制或防止損害擴大的安全隱患。
	裝貨港記錄及報告(含裝貨港操作規程LOPs若已簽發)。
	依據批准的穩性手冊及/或軟體進行的穩性計算。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貨物損壞和惡劣天天損壞

	若涉及會員對貨物捆綁/固定責任的指控, 須保留承租人/經營人關於貨物裝載、綁紮及固定方式的詳細指令檔。
	若損壞系或可能系進水所致, 須檢查所有相鄰貨艙、所有測深管、貫穿貨艙的通風管, 並保留硝酸銀鹽水測試記錄。
	若涉及冷藏集裝箱或冷藏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保留任何斷電記錄或相關跡象(證據);(b) 保留溫度檢測記錄;(c) 保留溫度記錄裝置及其記錄。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結構、設備或機械故障導致船體損壞

	事故發生時或損壞發現時的船舶位置。
	結構、設備、機械故障或其他損壞被發現的日期和時間。
	船舶船體、機械或設備損壞情況描述。
	從多個角度收集損壞部位的照片、視頻及監控錄影。
	船舶上故障發生的具體位置。
	結構、設備或機械故障發生時船舶上的活動/操作描述。
	事故發生時機械參數記錄或儀錶/測量控制設備讀數(如壓力/溫度錶、燃氣表、轉速資料、電壓/電流/電阻等電氣資料)的影像及記錄。
	列出可能與損壞相關的涉事船舶、機械或其他協力廠商物體清單, 並提供相關方或其代表的聯繫方式。
	與事故相關的機艙報警系統記錄(列印件或照片)。
	保留、標記、拍攝/錄影並妥善保管所有與故障設備及部件相關的實物證據。
	貨物操作日期、時間及描述(如適用)。
	首次發現損壞時的船舶裝載狀態及詳細資訊。
	首次發現故障/損壞時的氣象條件。
	結構故障發現前數日的天氣狀況。
	故障設備最新保養記錄、性能報告及認證檔(如適用)。
	首次發現故障人員姓名(及聯繫方式)。
	值班人員名單或涉及結構/設備/機械故障的相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
	在必要時, 根據律師建議並在律師在場情況下, 獲取所有值班人員(駕駛台及機艙)的陳述及每位目擊者的證詞。
	故障設備的警報列印記錄(如適用)。
	故障原因的初步判斷。
	與故障設備及部件相關的實物證據。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火災和爆炸

	火災或爆炸描述。
	首次發現火災或爆炸的日期、時間及發現方式。
	損壞情況描述。
	從多個角度拍攝的船舶和/或貨物損壞照片及視頻。
	火災或爆炸發生前船舶上的活動/操作情況說明。
	與事故相關的機艙報警系統記錄(列印件或照片)。
	火災或爆炸發生時的天氣狀況描述。
	首次發現損壞時值班人員名單(含聯繫方式)。
	在律師建議下並由律師在場的情況下, 按要求收集所有值班人員(駕駛台及機艙)的陳述及每位目擊者的證詞。
	事故發生時機械參數記錄及儀錶/測量控制設備讀數(含照片、視頻及參數記錄), 例如: 壓力/溫度錶、氣體流量計、轉速資料、電氣資料(電壓、電流、電阻值等)。
	火災或爆炸發生前消防報警系統的狀態, 包括測試、檢查及維護記錄。
	火災發生前滅火系統的狀態及所用滅火系統的描述。
	船員或其他方(含岸上消防隊)啟動滅火系統的操作日誌, 包括時間、細節、姓名等資訊。
	事故引發污染的記錄/描述, 包括時間、細節、數量、物質種類, 並注明污染物性質、船上位置、是否溢出船體範圍, 以及甲板和落水污染物數量。
	保留可能與火災或爆炸起因相關的實物證據。
	貨物損壞的初步事故報告。
	結構損壞評估(如有)——減輕後果的行動方案, 以及執行方案/相關安全管理體系的合規證據。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 污染

	污染描述, 包括污染物的性質、在船舶上的位置、污染物是否溢出船舶邊界, 以及甲板上和落入海中的污染物數量。
	污染首次被發現的日期和時間、發現方式及發現者(含聯繫方式)。記錄任何污染發展情況, 包括時間、細節、數量、物質種類等。
	多角度拍攝的污染及損毀現場照片、視頻及監控錄影。
	事故發生時機械參數記錄或儀錶/測量控制設備讀數(如壓力/溫度錶、氣體流量計、轉速資料、電壓/電流/電阻等電氣參數)的影像及記錄。
	污染發生時或首次發現污染前船上正在進行的活動/操作說明。
	污染發生前在相關區域或使用相關設備/系統人員名單(含聯繫方式)。
	根據律師建議並在律師在場情況下, 必要時需獲取所有值班人員(駕駛台及機艙)的陳述及每位目擊者的證詞。
	污染發生時的天氣狀況描述。
	洩漏發生時艙底塞、滴水盤及防溢裝置的配置情況說明。
	與污染所有可能原因相關的實物證據, 如泵、軟管、儀錶、液位元感測器及測深設備。
	記錄為控制洩漏採取的措施及初步清理行動。包括操作時間、參與人員姓名(及聯繫方式)、具體操作細節、物質種類及數量等。
	記錄機艙報警系統記錄(列印件, 若無印表機則提供照片)。

易滅失證據按類型分類

事故:偷渡

	偷渡者的描述及其被發現地點, 以及他們藏匿過的其他場所, 包括發現時的日期、時間和船舶位置。
	現場照片及視頻。
	發現者名單(含聯繫方式)及其發現時正在進行的活動。
	必要時, 在律師建議下並由律師在場的情況下, 收集所有值班人員(駕駛台及機艙)的陳述及每位目擊者的證詞。
	偷渡者隨身物品、證件及違禁品的實物證據。
	初步評估偷渡者登船途徑與方式, 調取潛在登船點監控錄影及登船後至被發現期間的船上活動影像。
	記錄發現偷渡者後船上處置流程。



America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 Indemnity Association, Inc.
American Steamship Owners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Europe) Ltd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Manager

New York

tel +1 212 847 4500 fax +1 212 847 4599
email info@american-club.com web www.american-club.com

Houston

tel +1 346 223 9900
email claims@american-club.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UK) Ltd.

London

tel +44 20 7709 1390
email claims@scb-uk.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Hellas), Inc.

Piraeus

tel +30 210 429 4990 fax +30 210 429 4187
email claims@scb-hella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Hong Kong

tel +852 3905 2150
email hkinfo@scbmc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China) Co., Ltd.

Shanghai

tel +86 21 3366 5000 fax +86 21 3366 6100
email claims@scbmcs.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Cyprus), Ltd./Hellenic Hull Management (HMA) Limited

Limassol

tel +357 25 584545 fax +357 25 584641
email info@asomic.eu